

哪些物品需要上缴、出售或储存？

您必须上缴、出售或储存您持有或拥有的下述物品：

- 枪支(包括手枪、步枪、霰弹枪和攻击性武器)；
- 枪械零件(包括机匣、枪架、私造机匣或私造枪架(又称“幽灵枪”)), 以及
- 弹药(包括子弹、子弹壳、弹药和弹夹)。

如何依法上缴、出售或储存违禁物品？

您必须将违禁物品交至：

- 能够接收所有违禁物品并安全保管或销毁的执法机构，
或
- 能够购买或储存您的武器的所有特许枪械经销商。如果您持有枪械零件或弹药，请提前致电，咨询更多信息。

何时上缴、出售或储存违禁物品？

于执法机构对您提出要求时立即进行。也可于法官传票或告知后 24 小时内。

我是否可以将我持有的违禁物品交给亲朋好友？

不可以。只能交给执法机构或特许枪械经销商。您不可以将您持有的违禁物品交给亲朋好友或他人。

储存违禁物品是否需要缴纳费用？

您可能必须缴纳费用。关于费用或是否能够储存您的物品，请联系执法机构或特许枪支经销商。

如何将违禁物品上缴至执法机构？

致电您当地的执法机构，咨询相关流程。他们会向您做出具体说明，如，确保武器未装填弹药，并置于车辆后备箱中。携带一份禁制令的副本。**禁止带武器出庭。**

在我将武器上缴给向执法机构后，他们会将武器保存多久？

视具体情况而定。有些法律程序会在禁制令到期后发还武器。请向执法机构咨询。

在我将武器上缴给执法机构后，我是否能够改变主意？

能。您可以将武器出售给特许枪械经销商。如需出售，特许枪械经销商须向您所在地的执法机关出具销售单据。执法机关会将您拟卖出的武器交给特许枪械经销商。

我如何向法官证明我遵守法令规定？

- ① 请随身携带一份 DV-800/JV-270 表格副本、枪械、枪械零件和弹药的收据，并请经销商或警官填写表格并签字。
- ② 向法院提交 DV-800/JV-270 表格。确保您取得两份副本。须在收到禁制令传票 48 小时内，向法院提交所有收据，但法官另行指定最后期限的情况除外。

我是否需要将收据副本提交给法院以外的任何人?

是的, 如果:

- ▶ 执法机构向您送达禁制令, 您必须将收据副本交给该执法机构(如: DV-800/JV-270 表格)。如果您不知道由谁向您传达禁制令, 请要求法院书记员提供一份禁制令传票表格证明的副本。此表格需列明执法机构名称。
- ▶ 如果您未按照要求遵守禁制令的规定, 法院会通知执法机构或检查官。(提示: 请查阅 DV-110、DV-130, 或 DV-820 表格, 了解法院是否通知其它机构。如果是, 请将收据副本提交至其它表格所列机构)。

我可以在哪里寻求免费援助?

您当地法院的自助中心可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。在 www.courts.ca.gov/selfhelp 上查找当地的法院自助中心。自助中心的工作人员不会担任您的律师, 但可向您提供信息, 帮助您决定如何处理您的案件, 并协助您填写表格。工作人员还可以将您推荐给可能能够帮助您的其他机构。

关于如何遵守禁制令的更多信息, 请访问网站

<https://selfhelp.courts.ca.gov/respond-to-DV-restraining-order/obey-firearms-orders>.